

#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关于对楚雄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和防控物资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州审计局：

2020年3月10日至3月13日，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楚雄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和防控物资审计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组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书面反馈，现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管理方面

问题一：2020年1月30日，支付楚雄良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卫生清洁费27000元（州留验站）内外环境清扫费用），无协议、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整改情况：已经对相关手续进行了完善。对工程和原始资料进行了查验核对，与楚雄良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补签了施工合同。

问题二：2020年3月4日，付疫情指挥部网络通讯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5293.88元，无合同。

整改情况：已经对相关手续进行了完善。对工程和原始资料进行了查验核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补签了施工合同。

问题三：财务购买口罩、电子体温计额温枪等疫情防控物资，

---

---

财务与物资管理人员无物资交接手续。如 2020 年 2 月 1 日，购电子体温计额温枪（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东骏大药房北浦路直营连锁店）7840.00 元，无交接手续。

整改情况：已经对相关手续进行了完善。对购买的物资原始资料进行了查验核对，补签完善了物资交接手续。

## 二、疫情防控物资管理方面

问题一：未对省指挥部下拨的物资及时进行结算支付有偿调拨物资货款。

整改情况：由于前期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全省统一要求省指挥部下拨的物资采取先调运、后统一结算的方式。目前，州指挥部已对 3 月 10 日前省指挥部调供的物资进行了结算，付清了货款。之后调拨的物资，州指挥部将分批及时结算物资货款。

问题二：对省指挥部直接调拨到州人民医院、州疾控中心和三个县的物资进行统计汇总。

整改情况：已经安排涉州人民医院、州疾控中心对省指挥部直接调运给的物资进行核查核对。同时，经核查，省指挥部直接调运给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各 5 支电子额温枪，已经统计汇总完毕。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对照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交接、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全纪合规定。

楚雄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代章)

2020 年 3 月 17 日